

洗冤錄集證

卷三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三

目錄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猝病

屍

盲時

屍

中暑

屍

餓死

屍

醉築

屍

跌過

死

物磕

死

雷馬牛擊

死

踏塞

死

口鼻

虎車硬塌受鍼燒驚凍斑傷申
咬輪物壓杖灸酒怖死疹寒風
梭癰死死醉死死死

癩狗傷
死後蟲鼠傷

蛇蟲傷
路死屍

論中毒

服毒

辨生前死後

諸毒

中鹽

鼠

砒礦

冰片

食菌

黃蘗

鹽

水蘚

蘚藻

蘚藻

烏蘚

烏蘚

意外諸毒

苦澀銀中水鉤巴金
杏灰鋤酒銀豆蠶
仁汁毒毒毒蠶

頭毒

覓鱉並食

驢肉荆芥毒

漏滴肉

蜜鮓並食

蛇鮀風

食物變改及食禁

食魚水

瓶花水

黃蠟毒

雞毒草

守宮毒

衣暑

荆花毒

蛇涎

煤炭毒

暑

空屋毒

夏天

三足蟹毒

夏天

食魚水

夏天

蛇遺水

夏天

蛇風藥

夏天

並食

夏天

勒死類自縊
溺死類投水

奴婢捶撻在

主家自盡俱

詳自毆勒假

自縊及溺水

辨生前死後各條限內病死詳刑律鬪毆條

疑難雜說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三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父山孫光烈臨川氏叅閱 會稽阮其新春奮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此言致死疑難

凡檢屍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切勿輕視常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鬪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患病身死僕婢因被捶撻在主家自害自縊之類情迹不同並爲疑難務須臨時審察。

此言刃傷疑難

此言刃截而
非手足所歛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外瘡口。大處爲行刃處。小處爲透過處。如屍首已爛。須看其原衣服。比傷着去處。屍或覆臥其中。須看身上有無他故。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脚。自傷之類。

將人致死。或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顱門一骨。諺稱天靈蓋。必浮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罨音。絕呼吸。查醫宗金鑑。內稱顱項骨。一名天靈蓋。位居至高。內函腦髓如蓋。以統全體。是

此言經久
難看顱門骨

此言命門骨
疑難

天靈蓋卽頂
心骨非顚門
骨也

氣血上湧所致。只撥驗此骨便明。

凡命門骨最屬虛怯。以手擊之即可立斃。因命門骨左右兩穴有紅筋若細絲通於兩內腎。拍斷卽死。外無痕跡。若有告稱拍着命門處身死。只檢驗命門骨紫赤者。卽是其命門骨。自尾蛆格內所載腰眼骨之第一節也。腰眼骨有五節。惟此致命檢骨圖作腰門骨。○髓音椎氣不得出塞於胸間故肉硬

此言屍無痕
損疑難

或字宜玩

洗冤錄表云
尾蛆骨倒數
第七髓卽骨
格內所載腰
眼骨之第一
節也。腰眼骨
有五節。惟此
致命檢骨圖
作腰門骨。○
髓音椎氣不得
出塞於胸間故
肉硬

箋釋云。喉腫多涎卽係纏。喉風死。

喉風須驗咽喉腫硬醉死須驗口內鼻內有無酒氣薰蒸此言鬪毆之後自行失跌溺斃

小便二處或有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有纏喉風死或是酒醉猝死宜詳

有鬪毆之後各自分散或近江河池塘洗頭面血或取水喫但因相打力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暈音運失跌落水滯死初落水時尙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此是落水淹死相驗分明雖有毆擊痕損去處一一填入驗狀定作毆後落水致命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尙有辜限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此

此言相打後乘高撲下而死

此言爭鬪致死屍無痕損疑難

酒醉氣絕而
死者自有酒
氣酒容可證

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傷痕。其實以他故死。○
更有相打分散後乘高撲下而死者。但須驗失
脚處高下撲損痕痏。致命要害處。仍根究眼見
相打分散之證佐人。恐爲相打者所
擠故須詳究

凡因爭鬪致死。而屍上並無痕損。此或是被傷
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未毆以前先曾飲酒至
醉。及爭鬪時有所觸礙。以致氣絕而死也。如此
者。腎子或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音贊衣服或
棉絮之類。罨一飯時。令仵作以手按小腹下。其
腎子自下。卽其驗也。然後仔細看要害致命處。

此言年老氣絕疑難

洗冤集編云
凡年老人以手搗之而氣亦絕是無痕也

有年老虛弱之人與人爭鬪登時氣絕沿身無傷更驗腎囊兩子多是一箇縮上須用手按小肚腹則腎子自下。

此無傷無病疑難

洗冤集錄云
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刀于腹內離皮淺則臍上微有血沁深則無是孤單人求食婦人如男子須看頂心龕門恐有平頭釘

驗屍諸處並無傷損又無病狀難爲定驗者恐是被人將刃物釘入頤門或腦中致命先須令屍親干證人等立狀訖然後剃除死人髮鬢驗之。

如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簽刺之類

此言被殘害死疑難

洗冤集錄云
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刀于腹內離皮淺則臍上微有血沁深則無是孤單人求食婦人如男子須看頂心龕門恐有平頭釘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

此言被打後自盡疑難

夫年老婦人
年少之類

被打服毒及

誣以服毒須

參看後服毒

條及服毒辨

生前死後條

死後繩弔死

後推在水中

須參看前被

毆勒假作自

縊及溺水辨

生前死後條

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須要見得親切。若是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藥或死後用繩弔起假作生前自縊或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有差誤關係不小。必須仔細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有確據實跡方可明白開報。

若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密訪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勢力須選憲熟

密訪之說最
宜小心見檢

驗總論

此言昏夜被殺疑難

此言選帶忤
作

作作人謹慎守分者。隨帶同行。毋使暫離左右。
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
恐其作私舞弊。變動事情。枉屈人命。不可不慎。

附攷

洗冤集錄載有兇徒謀死小童。推入水中。發覺。距兇日已遠。官司打撲。得屍子下流。皮肉潰盡。僅留骸骨。不可辨驗。囚雖招服。未免疑其假合。後因閱卷。見血屬所供。其弟原是龜胸而矮小。復差官檢其胸。果然方敢定刑。
洗冤彙編載昔文通公檢一屍。頭頂破損傷二處。滿頭大小傷孔。不計其數。皆如刀錐所鑽。圓而且光。皎然自骨絕無些少血癭痕。訊之作行人。皆云非生前傷。再三訪訊。乃知其幼小時。曾患棉花瘡。凡此傷孔。皆係蟲所蛀食。是以大

小不一棉花瘡卽俗所謂禿瘡也。成案質疑案駱好學姪女小喜被曹氏迷拐捉獲先以拳掌打其腮頰繼以樹枝打其左腿均係輕傷曹氏忽稱腹痛倒地傍晚殞命驗得上下牙齒各趾甲俱青色屍子供伊母夙患陰寒病症不時舉發其爲臨毆適值病發自斃無疑。擬杖完結又一案陳氏身屍旣驗明面黃身瘦餘迹俱無故不但無手推傷痕且無跌癟形審迹何所據而卽定爲陳德手推致死覆于登時身死雖無推傷跌癟形迹而死由于擬鬪殺絞

也。故其子曰：「吾父之教我，盖亦以我必能用之。」故其子亦得之矣。今人之不知其子者，蓋以其子之不肖也。昔人云：「知子莫若父。」此之謂也。故曰：「吾子之不肖，則吾不能教也。」

子雲之子曰：「吾父之教我，蓋亦以我必能用之。」故其子亦得之矣。今人之不知其子者，蓋以其子之不肖也。昔人云：「知子莫若父。」此之謂也。故曰：「吾子之不肖，則吾不能教也。」



扭毆跌入糞池穢氣衝心內損致死恐係因毆
吐血駭頂

○益陽縣民李在位與劉玉田互扭

同跌糞池劉玉田受穢內損身死

原驗致命胸膛仰面面色及兩眼睛黃色兩手心黃
致命胸膛左心坎左脊背各傷俱已平復
穀道污穢兩脚心黃實係內傷身死奉
院批劉玉田如果僅因跌溺事在片刻縱
心坎脊背三處傷俱青紫又安知致死
起水深數尺斷不致傷心內損若謂當時救
確因傷身死且現在庭訊之時李在位知非因傷
妨生礙審嗣據供覆則詳非被查被淹所致似屬
糞水數時據供口彼此扭被查被淹所致伊在案前據報屬無疑亦供認
卷後當卽作數時據供詳此在嘉慶元年三月初
先未聲敘入糞氣衝結李在位用足失位以致伊在心內難忍忽茲復受
周受堂訊據供詳實屬疎忽經醫在起吃無田

日蒙撥醫生調治劉玉田傷痕據說先被
李在位用拳毆傷胸膛心坎脊背三處並
幾口糞後因兩下扭結跌落糞池他吃了並
無妨礙後因兩下扭結跌落糞池他吃了並
吐氣息左嘔血現心臟水穢氣衝心內難過的
息在心內難過的話醫生說先被
說伊損來救田情毆訊被毆各食解傷手
劉扭醫劉起身形傷據內拳總毒心心現
玉結治玉後上因他內拳總毒心心現
田毫不田當沒兩下胸膛日可見與他
因無效被作吃下肚心伊以俱效他調先用右
傷身毆吐糞扭心伊與具平到三治用右
身礙死各傷血劉同脊劉結復實月因參手
死前果均說玉跌背王復實月因參手
說受已穢田糞他田提因十七日他胃解毒
他觸氣吃池並爭觸穢內身閉大引他吃了並
代院吐復了伊李內身死塞後是他就吃了並
穢大血因心幾撲被伊李內身死塞後是他就吃了並
以人何觸難口在毆先在損死塞後是他就吃了並
致前能穢過糞劉難用位並他不用穢脉作了

內傷但未能供得明白等供據此查劉玉
田先被李在位拳毆胸膛等處尙能與李
在位扭結並無危殆情形迨失足跌入糞
池吃下糞水救起卽作嘔吐血聲稱傷處
無礙惟穢氣衝心難受有生供作據嗣各
傷俱已平復因胃氣閉醫治不效身死又
有醫生供證可憑其爲觸破內損斃命可
無疑義將李在位依鬪毆殺人擬絞問抵
審解完結

推跌吐血已止越二日惡寒發熱腹痛身死。仍

以內損論

○原驗唐陶氏仰面面色發變致命

不齊兩眼胞口俱微開兩手微握肚腹低
陷兩腿伸舒不致命兩膝各有磕傷一黠
微青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磕傷後因病
身死奉駁陶氏被拖之時當卽吐血死未
及旬恐係內損致斃覆審據屍夫唐文學
供龍奉揪住妻子頭髮拖跌撲地磕傷額